議程:一、議員報到

二、預備會議

一、主席報告:

依據「連江縣議會議事規則」第6條之規定,於定期 大會或臨時會第一次會議前,得舉行預備會議。本會 臨時會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規定及林副議長明 揚、陳玉發議員、曹丞君議員等請求召開。訂於112 年01月04日(星期三)至01月06日(星期五) 止,全會期共計三天。

二、討論事項

(一)本會第8屆第1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是否有當,請討論。

決 議:1月06月閉會改在下午舉行,其餘通 過。

(二)依本會議事規則第57條規定設置二個審查委員會,每位議員以參加一個委員會為限,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,委員任期為一年,請討論互選產生結果如下:

第一審查委員會

(包括有民政、教育、文化、警政、消防、衛 生、環保、地政)

召集人:陳書建

委 員:陳書建、陳貽斌、張永江、曹丞君

第二審查委員會

(包括有產發、工務、交旅、財稅、主計、人事、

政風、行政法規)

召集人:林明揚

委 員:林明揚、曹以標、陳玉發、曹爾章、周

瑞國

程序委員會

召集人:張永江

委 員:張永江、林明揚、陳貽斌、周瑞國

紀律委員會

召集人:陳書建

委 員:曹爾章、陳書建、陳玉發、曹丞君

三、臨時動議

主席:各位議員如果沒有議題,散會。